

2015 年保亭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
(第三批) 教育装备类购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15 年保亭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
(第三批) 教育装备类购置

项目编号: HNWL20160803

2016 年 11 月

2015年保亭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 (第三批)教育装备类购置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海南新里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年 11月03日 2015年保亭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第三批)教育装备类购置(项目编号:HNZL20160803)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有的话)

售后服务(附件1)

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见附表

仪器设备单价: 见附件

仪器设备数量: 见附件

合同总价: 2230159.00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玖元整

二、 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45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项目预付款；即：陆拾陆万玖仟零肆拾柒元柒角整（¥669047.70）；

2. 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项目款，即：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整（¥1561111.30）；乙方向甲方提供按合同总价 5% 即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零柒元玖角伍分（¥111507.95）作为项目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质量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质量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

3. 在项目正常运行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甲方在 12 个月后无息全额返还设备质量保证金。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维护等服务的，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甲方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时，乙方要追加补偿，弥补甲方的损失。

六、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教育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海英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伟康
年月日 2016.12.2 年月日 2016.12.2

银行帐户：海南新里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银行帐号：3925 0188 0000 3022 2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6〕3370号

海南新里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保亭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第三批）教育装备类购置二次招标（项目全称），项目地点：保亭县；采购内容：生活设备、课桌椅、图书室、实验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音体美器材、信息化装备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项目预算为￥224万元。交货期：60日历天。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海南省内）。评标工作于2016-11-03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玖元整，223.0159万元，中标下浮率：%，工期：45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林伟康，注册证号：460004199006090230，货物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21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6 11 21号

<http://218.77.183.48/htms/t-award-notification-printview.do?SID=ff8080815...> 2016/11/11 星期五